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芜湖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未出席会议，未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项

公司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通过银行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将得到明显强化。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立明 杨帆

2019年3月11日